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7年9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超大口径光学元件超声磨抛加工技术及装备”项目的议案》。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课题责任单位与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申报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超大口径光学元件超声磨抛加工技术及装备”项目。公司在本课题中以完成研抛装置集成制造，并开展工艺实验；建立大口径光学元件加工工艺规范、检测技术标准为目标。负责为摇臂式轮廓测量系统、磁流体抛光系统、应力盘抛光装置制造、集成；平转动小磨头抛光装置研制；牵头进行铣磨系统与主机的集成和测试加工等；牵头进行研磨抛光执行单元和主机集成及试加工等。本课题完成后将帮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提升各项技术竞争力，同时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超大口径光学元件超声磨抛加工技术及装备”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廖永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提名陈绪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1日